

**第 64/2017 號上訴案**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由澳門《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 a) 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嚴重脅迫罪，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3-15-0390-PCC 號普通刑事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嫌犯 A 為直接正犯，以未遂（被控告之既遂不成立）行為觸犯了由澳門《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嚴重脅迫罪，判處嫌犯 1 年徒刑，緩刑兩年執行。

上訴人 A 對此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

1.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控訴事實獲證明屬實而部分控訴理由成立，判決如下：嫌犯 A 為直接正犯，以未遂（被控告之既遂不成立）行為觸犯了由澳門《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嚴重脅迫罪，判處嫌犯 1 年徒刑，緩刑兩年執行。
2. 上訴人 A 不服，提出上訴。
3. 認為原審法庭的有罪判決也沾上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認為如下獲證明之事實部分或全

部不能證實：1)獲證明之事實之第 5.點關於「嫌犯不斷踢門」。2)獲證明之事實之第 7.點關於「嫌犯走進洗手間取了一些紙巾，並在客廳餐枱上取了一個打火機，點燃該些紙巾，扔到……」。3)獲證明之事實之第 8.點關於「之後聞到濃烈的燒焦氣味，……」。4)獲證明之事實之第 9.點關於「嫌犯 A 以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以縱火燒死被害人作威脅，意圖迫使兩名被害人 B 及 C 按樓套現替其償還債務。」，以上皆不能證實。

4.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5. 故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6. 首先，獲證明之事實之第 5.點關於「嫌犯不斷踢門」不能證實是以下原因：
7. 關於嫌犯方面的法院對事實之判斷：「在上述單位內要求和前妻商談共有的三個物業……嫌犯於是拍門叫前妻出來，嫌犯沒有踢門，前妻不肯出來。後來，女兒回來了，女兒二話不說進了房間。……只是拍門讓女兒出來，並沒有踢門。」（見判決書第 5 頁之內容）
8. 關於證人 B 方面的事實之判斷：「當時樓已經轉到女兒名下，證人不理嫌犯，進了房間，……，不記得嫌犯有無踢門。」（見判決書第 6 頁之內容，或參考：文件 2，第 4 頁，即[庭審錄音]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1.47.00

(1YPCIQCW05111270).mp3，時間 40:11 至 40:44 )

9. 在聽取庭審錄音後，證人 C 方面後，知悉以下：( 參見：文件 3，第 4 頁，證人 C 的庭審錄音，即[庭審錄音]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2.50.02 (1YPHG\$HG05111270).wav，時間 03:27 至 03:51 )

法官：佢有無踢你的房門呀？

證人：踢我唔肯定，但我肯定有拍打。

法官：只有拍門。辯護人方面，有些什麼問題？

證人：係。

10. 因此，獲證明之事實之第 5 點關於「嫌犯不斷踢門」的事實，沾上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11. 關於嫌犯方面的法院對事實之判斷：「前妻和女兒都不出來，嫌犯於是在廳裏抽悶煙，由於沒有煙灰缸，嫌犯將煙頭包入紙巾內熄滅，途中經過前妻和女兒房門。」( 見判決書第 5 頁之內容 )
12. 就證人 B 方面的事實之判斷：「後來，證人聞到燒著的味道，於是報警。」( 見判決書第 6 頁之內容 )
13. 有關證人 C 方面的事實之判斷：「父親已經不是一次說出這種話，證人以為其只是講下而已，證人已經習慣了，便沒有走出房間。證人沒有聞到味道，也沒有見到煙鑽進房間，警察到來後，證人開門才發現房間門口有一堆灰燼。嫌犯經常吸煙，家中有煙灰缸。」( 見判決書第 6 頁之內容 )
14. 就聽取庭審錄音後，嫌犯 A 方面，主要有：  
「法官：總之就係，佢哋唔睬你，返番去房間，你就拍門叫佢哋出嚟，佢哋都唔肯出嚟，你在廳入面吸煙，跟住將煙灰同埋煙頭就掉在紙巾上面。咁你點解要掉在紙巾上面？又唔掉在煙灰缸或其者.....

嫌犯：我唔係好食煙，好多煙灰缸擺係到。我間中，好似你話齋，間中有時個情緒.....

法官：係囉，但係。

嫌犯：我就...執紙巾，我就擺落紙巾上面。

法官：但係你點會擺係紙巾上面，係會著（火）咖啦.....這個都會知道架.....

嫌犯：這個就係我的錯。我認呀。

法官：你可以去廚房或者係倒 D 水，都可以.....

嫌犯：都係我錯。

法官：你認錯，就係將煙灰、煙頭擺咗係紙巾果度，跟住紙巾就燒著咗，就唔知點解警察就嚟到咖啦。

嫌犯：係啦。警察就嚟咗啦。

（參見：文件 1，第 1 及 2 頁，嫌犯 A 的庭審錄音，即[庭審錄音]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1.47.00 (1YPCIQCW05111270).mp3，時間 17:18 至 18:30）

15. 就聽取庭審錄音後，嫌犯 A，主要有：

「檢察官：未住，未去到這裡。你食煙時，食咗一段時間之後，紙巾就著咗火？

嫌犯：係呀。

檢察官：紙巾就在枱面上著咗火？

嫌犯：係呀，著咗火啦。

檢察官：點解紙巾會在枱面上著咗火？會去咗房門口嘅？

嫌犯：跟住我一睇到火燭啦，無人係到，我就拿拿聲去，因為廁所客廳隔離就係廁所，我就擺紙巾就拿拿聲去廁所擺水熄咗佢，我睇咗火，就沖水嘛，但係果個火會辣（燙）親辣親手。

檢察官：即係你擺位著火的紙？

嫌犯：係啦。我就拿拿聲去，著咗火，有煙咖，我就擺咗紙去廁所入面開水，熄咗佢。之後，因為廁所門口就係我囡囡的房，我就隨便擺紙巾，因為個火好辣嘛，我就掉咗係地上。就係咁多。

.....  
檢察官：當時兩個人都話有濃烈的燒焦味。

嫌犯：這個是佢嘅事，濃唔濃烈係佢嘅事。.....

檢察官：究竟有多少張紙巾呢？

嫌犯：跟住，好似我就隨手攞張紙巾熄咗佢，但係廁所嘅紙巾好辣手嘛，我就開咗水。隨便。廁所門口就廁所門口。跟住我就掉咗係地上。至於一張兩張我就唔記得啦。

.....  
檢察官：你用可以燒的紙巾去包著咗火的紙巾？

嫌犯：佢唔係大火。果 D 係咪咪地嘅火。

檢察官：你話攞去廁所整熄佢，但係。

嫌犯：未整熄之前，我就攞另外一張紙巾包住佢。

檢察官：無淋到水 D 紙巾，最後果兩張紙巾都無淋到水？

嫌犯：果兩張紙淋到水。

檢察官：有水咖？

嫌犯：吾。」

( 參見，文件 1，第 3 及 4 頁，嫌犯 A 的庭審錄音，即[庭審錄音]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1.47.00 (1YPCIQCW05111270).mp3，時間 20:42 至 24:39 )

16. 就聽取庭審錄音後，嫌犯 A 回答，主要有：

「辯護人：我想問問，關於食煙方面，你嘗試想一想，佢哋唔開門，你就抽悶煙。你食咗一口煙，還是不只一口煙？

嫌犯：一口一定唔止。一枝兩枝，一枝都唔止。

辯護人：唔係話食第一枝煙就著火？

嫌犯：無無。

辯護人：你見到著火，有少少火啦，就拎去廁所。

嫌犯：係呀。

辯護人：因為想整熄佢，D 火就大咗 D 啦，就辣(燙)手啦，就跌咗係房門口。

嫌犯：係呀。掉在廁所門。」

( 參見，文件 1，第 4 頁，即嫌犯 A 的庭審錄音，即[庭審錄

音 ]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1.47.00  
(1YPCIQCW05111270).mp3, 時間 25:13 至 26:02 )

17. 聽取庭審錄音後，證人 B 回答，主要有：

「辯護人：另一個問題，你說無留意，但你見到這些火種係膠、紙，還是什麼？

證人：唔知呀。剩番 D 火係到，之後果 D 燒到黑晒，我都無去研究。

辯護人：火在一個地方有，唔會幾個地方有？

證人：一堆囉。廁所前面果一堆囉。

辯護人：廁所門口近住個女間房的門口？

證人：近我哋兩間房的中間，就係咁囉。

辯護人：廁所門口，兩間房的門口，都係中間啦？

證人：都係中間。唔係呀，影相可以睇咖。」

( 參見，文件 2，第 5 頁，即證人 B 的庭審錄音，即[庭審錄音 ]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1.47.00  
(1YPCIQCW05111270).mp3, 時間 41:45 至 42:33 )

18. 聽取庭審錄音後，證人 C 回答辯護人：

「辯護人：出到嚟啦，你就見到有少少好似濃咗嘅嘢啦係門口？

證人：係。

辯護人：我想知道你和你媽媽間房，同埋廁所，係唔係好近咖？

證人：係呀係呀，我同我媽咪兩間房係對住的。

辯護人：跟住個廁所呢？抑或係側邊咖？

證人：走廊係咁樣，跟住我阿媽間房，跟住係我間房。走廊儘頭就是洗手間。

辯護人：即係洗手間的門口，近唔近你哋房呢？

證人：洗手間的門口，就是我哋兩間房的中間。」

( 參見，文件 3，第 5 頁，即證人 C 的庭審錄音，即[庭審錄音 ]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2.50.02  
(1YPHG\$HG05111270).wav, 時間 05:38 至 06:08 )

19. 庭審錄音，證人 C 回答，主要有：

「檢察官：有無聽到打火機的聲音？

證人：我唔係好肯定。整個過程佢都有大聲講野，所以我唔肯定。」

( 參見，文件 3，第 3 頁，即證人 C 的庭審錄音，即[庭審錄音]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2.50.02 (1YPHG\$HG05111270).wav，時間 01:41 至 02:00 )

20. 庭審錄音，證人 B 回答檢察官方面：

「檢察官：後來你話你聞到濃煙味道。在聞到濃煙味道前，有無聽到打火機點火聲？打火機本身的聲音。

證人：唔多留意。總之聞到燒嘢嘅味，我先至驚。打短訊比個女，我話要報警呀，如果唔報警，容 x 易佢燒死我哋呀。後來我便報警囉。

檢察官：你聞到的是輕輕燒嘢嘅味，還是好大陣味？

證人：大陣味。當晚報咗警，司警都有影晒相，真係有燒嘢係到咖。

檢察官：你就同個女講要報警？

證人：係呀。我就同個女講：「如果唔報警，爸爸燒死我啦，我就唔想。」

( 參見，文件 2，第 3 頁，即證人 B 的庭審錄音，即[庭審錄音]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1.47.00 (1YPCIQCW05111270).mp3，時間 36:38 至 37:30 )

21. 就獲證明之事實之第 5.點關於「……及拍門，情緒激動。」的事實，我們可知，上訴人當時情緒激動。( 見判決書第 4 頁之內容 )

22. 上訴人認為這對於證人的證言完全可信性存疑。透過聽取證人 C 和證人 B 的庭審錄音後，不難發現兩名被害人證言均有多處均出現矛盾之處：包括但不限於：

1) 是否聞到濃烈燒焦氣味，及 2) 被害人走出房間後是否見到灰燼仍然著火( 證人 B 的[庭審錄音]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1.47.00 (1YPCIQCW05111270).mp3, 時間 36:30 至 38:31, 與證人 C 的[庭審錄音]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2.50.02 (1YPHG\$HG05111270).wav, 時間 00:55 至 01:30 );

3) 兩名被害人在各自進入自己房間後, 兩名被害人是否以手機短訊互相溝通 ( 證人 B 的[庭審錄音]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1.47.00 (1YPCIQCW05111270).mp3, 時間 36:38 至 37:30, 與證人 C 的[庭審錄音]Recorded on 25-Oct-2016 at 12.50.02 (1YPHG\$HG05111270).wav, 時間 04:41 至 05:10 )。

23. 綜合上述, 獲證明之事實的第 7.點和第 9.點也不能屬實, 。這說明了不能證實嫌犯の故意, 借以縱火燒死兩名被害人作威脅, 意圖迫使被害人按樓套現替其還債務。
24. 基於此, 獲證明之事實之第 7.點和第 9.點の事實, 均沾上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の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の瑕疵。
25. 上訴人 A 認為原審法庭の有罪判決也沾上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の瑕疵, 基於上述獲證明之事實之第 5.點、第 7.點至第 9.點均不能證實, 因此, 原審庭是次判決因而沾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の涉及「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の瑕疵。
26. 即使上級法院不這樣認為, 根據獲證明之事實, 以及透過上述聽取證人和嫌犯の庭審錄音及庭上の聲明,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の有罪判決上均違反「罪疑從無原則」, 因而沾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の涉及の瑕疵。

綜合所述, 請求法官大人接納上訴, 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 廢止初級法院合議庭之判決, 並開釋上訴人 A。

檢察院就上訴人提出の上訴作出答覆 :

1. 上訴人認為，在原審法庭所認定「獲證明之事實」當中，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事實，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2. 關於「獲證明之事實」第 5 點，上訴人現時爭議其只是拍打房門，沒有踢房門。因此，上訴人認為「獲證明之事實」第 5 點當中所載「嫌犯不斷踢門」這一部份不應獲證明，而對於該第 5 點事實的其餘內容，則無爭議。
3. 根據證人 B 在庭上的聲明，嫌犯拍打房門，“唔係一下呀！係拍到爛咁拍。”“幾乎一路不停咁打。”“拍門的聲音很大”（參閱上訴人附件 2）而上訴人本人亦承認有拍打房門。因此，上訴人拍打房門這一事實已能獲得證明。至於拍打的方式，只是用手拍？還是手拍腳踢？在本案並不屬於重要事實，亦不會構成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
4. 關於「獲證明之事實」第 7 點及第 9 點，上訴人解釋其吸煙，將煙灰及煙頭放在紙巾上。不小心起火了，就將起火的紙巾拿到廁所去，過程中因為火燙手所以掉在地上。
5. 上訴人的說法並不合理，根據證人 C 的聲明（參閱上訴人附件 3），上訴人經常吸煙，家中亦有煙灰缸。因此，其將煙灰及煙頭放在紙巾上的說法難使人相信。即使接受該說法，其有將煙灰及煙頭放在紙巾上，則在紙巾冒煙有起火跡象時，直接的做法應是原地即時將之撲滅，不會等至其真正起火。因此，上訴人的說法並不合理。
6. 事發時兩名被害人在房間內，只有嫌犯在房間外。當時上訴人情緒激動，甚至揚言放火。隨即聞到濃烈的燒焦氣味，及後在房門外發現有紙張被移到該處及無故在燃燒。由此可見，上訴人是故意放火。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並無錯誤。
7. 關於「獲證明之事實」第 8 點，上訴人認為只有證人蔡靜霞聞到濃烈的燒焦氣味及報警求助，而證人 C 並沒有聞到濃烈的燒焦氣味，亦沒有報警求助。

8. 多少人聞到濃烈的燒焦氣味？多少人報警求助？在本案並不屬於重要事實，亦不會構成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
9. 在本案並沒有出現事實認定上的相互矛盾，亦不存在結論與事實的矛盾，故此，上訴人提出的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並無出現。

基此，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請求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

上訴人 A 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被初級法院合議庭判處其以直接共犯、未遂方式觸犯 1 項《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嚴重脅迫罪」，處以 1 年徒刑，緩刑 2 年。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因而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嫌犯 A 在其上訴理由中，尤其指出上述裁判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此，因而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規定。

對於上訴人 A 之上訴理由，本院完全同意尊敬的檢察官閣下在其上訴理由答覆中的詳細分析及立場，認同應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應予駁回。

上訴人 A 在其上訴理由中，雖曾提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之違反，但並未看見具體的上訴理由依據，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 A 其實只欲指責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因而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規定。

眾所周知，《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是指，對於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及未被其認定的事實，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合議庭裁判書內容的人士在

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均會認為原審法庭對案中爭議事實的審判結果屬明顯不合理，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4 月 3 日在第 602/2011 號上訴案件、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第 115/2014 號上訴案件等)。

在本具體個案中，正如尊敬的檢察官閣下在其上訴理由答覆中，一一針對上訴人 A 所列舉的庭審錄音進行分析，並明確指出了該等證據並不能支持上訴人 A 對有關已證事實的質疑，尤其是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之已證事實。

必須重申的是，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中已清楚載明，在面對上訴人 A 否認犯罪的態度，被上訴的合議庭形成心證的基礎，除了是審判聽證中的證人證言之外，亦結合了在審判聽證中審查及調查的書證、扣押物以及其他證據，結合經驗法則進行嚴格、客觀、綜合和批判的分析而作出的事實認定(見卷宗第 149 頁背面)，而不是單單根據上訴人 A 所指出的證人證言就貿然作出的事實認定。

因此，根據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我們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得出上訴人 A 以直接共犯、未遂觸犯 1 項《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嚴重脅迫罪」的結論是合理的，並無違反經驗法則。

我們認為，上訴人 A 純粹在質疑被上訴的合議庭的心證而已，這正正是法律所不容許的。

可見，上訴人 A 指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沾有了“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之瑕疵，因而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綜上所述，應裁定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各助審法官檢閱了

卷宗。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的已證事實：

- 嫌犯 A 與前妻、被害人 B 及女兒、被害人 C 3 人居於澳門XXXXXXXXXX。
- 因自 2010 年起，嫌犯染上賭癮。2011 年 1 月 11 日，嫌犯與被害人 B 申請兩願離婚，兩人協議被害人 B 將繼續在上述居所居住，嫌犯在 2 月 10 日前搬離（第 22 至 24 頁）。
- 同年 7 年 14 日下午 6 時許，嫌犯返回上述住所，要求被害人蔡靜霞將上述住所按予銀行，套現償還賭債。
- 被害人蔡靜霞沒有回應，立即返回房間並鎖上房門，嫌犯不斷踢門及拍門。
- 晚上 7 時許，被害人 C 返回上述住所，見到嫌犯的狀況知道嫌犯會向其重提要求按樓套現還賭債，被害人 C 拒絕及返回房間並鎖上房門，嫌犯不斷踢門及拍門，情緒激動。
- 為迫使兩名被名被害人按樓套現還債，嫌犯在兩人門外不停向兩人叫喝：“我都不想活，我都要燒死晒你地！我先會死！我依架就放火啦！放火啦！我放左火啦！”。
- 與其同時，嫌犯走進洗水間取了一些紙巾，並在客廳餐枱上取了一個打火機，點燃該些紙巾，扔到被害人 C 房間門外。
- 兩名被害人一直留在房內，之後聞到濃烈的燒焦氣味，報警求助。
- 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以縱火燒死被害人蔡靜霞及被害人 C 作威脅，意圖迫使兩名被害人按樓套現替其償還債務。
- 嫌犯 A 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處罰。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無犯罪記錄。
- 嫌犯聲稱無業，每月收取澳門幣 3,200 元傷殘津貼，無經濟及家庭負擔，其學歷程度為大學程度。
- 兩名被害人不再追究嫌犯的刑事和民事責任。

未獲證明之事實：

- 控訴書中其他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事實未獲證明屬實，特別是：
- 未獲證明：被害人 C 返回上述住所，嫌犯向其要求按樓套現還賭債，並不斷糾纏。
- 未獲證明：兩名被害人因感到生命受到威脅，一直留在房內。
- 未獲證明：嫌犯得以迫使兩名被害人按樓套現替其償還債務。

###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中，指出原審法庭所認定「獲證明之事實」當中，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事實，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應該認定為未證事實；而如果第 5 點、第 7 點至第 9 點事實均不能證實，那麼，原審庭的判決就沾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涉及「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

在審理上訴理由之前，我們必須指出的是，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理應判處上訴人觸犯兩項加重脅迫罪，但是，由於檢察院既沒有提出控告，也沒有對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不能作出任何改判。

眾所周知，《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是指，對於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及未被其認定的事實，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合議庭裁判書內容的人士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均會認為原審法庭對案中爭議事實的審判結果屬明顯不合理，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

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sup>1</sup>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中已清楚載明，在面對上訴人 A 否認犯罪的態度，被上訴的合議庭形成心證的基礎，除了是審判聽證中的證人證言之外，亦結合了在審判聽證中審查及調查的書證、扣押物以及其他證據，結合經驗法則進行嚴格、客觀、綜合和批判的分析而作出的事實認定（見卷宗第 149 頁背面），而不是單單根據上訴人 A 所指出的證人證言就貿然作出的事實認定。

因此，根據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被上訴的合議庭認定了作出判決所基於的事實依據自由心證而得出，這是法律賦予不能質疑的效力的，除非確定其認定存在明顯的錯誤、不能補正的矛盾或者存在遺漏的情況。而上訴人單純用以質疑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而主張審理證據的明顯錯誤的上訴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我們必須強調的是，即使確定原審法院認定事實存在錯誤，也並非像上訴人所主張的那樣視存在錯誤的事實部分為未證事實，而是必須重審。再者，即使必須視存在錯誤的事實部分為未證事實，也不能等於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存在不足以作出決定的瑕疵，因為有可能因未能確定犯罪的構成要件而應該予以開釋。

但是，不論如何，既然上訴人所質疑的瑕疵不存在，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維持原判。

上訴人必須支付本程序的訴訟費用，以及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

<sup>1</sup>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4 月 3 日在第 602/2011 號上訴案件、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第 115/2014 號上訴案件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7 年 9 月 28 日

蔡武彬

陳廣勝

司徒民正 (Integrando 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como provada a prática de, não, 1, mas dois crimes de “coacção”, e sendo entendimento deste T.S.I. que o Tribunal de recurso é “livre na qualificação jurídico-criminal dos factos”, entendo que se devia observar o contraditório, e posteriormente, alterar-se a dita qualificação dos factos, isto, sem prejuízo do estatuído no art. 399º do C.P.P.M.).